

##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0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审议孙公司漳州晟达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孙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，有利于晟达置业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，定价与独立第三方无

异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分包合同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《漳浦长桥镇林业循环经济产业园（一期）道路工程（综合管线）分包合同》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，定价与独立第三方无异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